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(1080625)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校長室

主持人：蘇校長鴻銘

記錄：林美君

出席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會議報告：內容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(1080625)行政會報會議資料。

貳、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：

一、秘書室：

- (一)108 學年優質化計畫已上傳，明年提計畫將參考其他學校使用新模式，也就是各子計畫原屬那處室那組工作項目較多，由其子計畫的負責人來統籌執行。
- (二)優質化區域聯盟 7/18(四)辦理研習，7 月底委員要至各校諮詢，日期與出席人員確定後通知。
- (三)請參照會計室的經費執行表，留意 107 學年度優質化經費的執行進度。
- (四)第二期壢商風采希望各處室 7 月底交稿，內容都是競賽及活動的成果彙整，希望由各組提供，未來有新的明確表格提供給各處室使用，預計將於 8 月出刊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- (一)今年新生先預發校服，如不讀本校到教務處拿畢業證書時，請務必同時收回校服。
- (二)暑假預計試辦開放學生訂外食，顧慮學生的交通安全，所以不讓學生外出目前請葉成根先生協助在警衛室幫忙控管。
- (三)轉知全國運動會場勘本校協助事項：
 1. 長條桌子 40 張；椅子 150 張。
 2. 游藝館廣播要同步，音源線從 1 樓拉到 3 樓。
 3. 游藝館 1 樓燈具損壞的請維修好，盥洗室標示要更正廁所。
 4. 車位分 3 級：
 - (1)貴賓及新聞媒體使用：地下室 20 位。

(2)校門口前須 30-40 停車位。

(3)游藝館後面開放 20-30 位供裁判使用。

5. 工作會議場地:

(1)空手道:第一會議室。

(2)軟網:圖書館 1 樓。

6. 服務學生由學務處處理，教育局提供清潔人員經費 2 名，廁所要打掃乾淨。

參、主席提示

一、學務處

手機管理方式請導師協助，修正案先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總務處

(一)信義樓前排水改善及校區停車位，如工程時間來得及，請設計師配合技藝競賽的停車位一併規劃。

(二)游藝館的燈具請與建築師討論，是否能將燈具變更設計成升降模式，以利未來維修。

三、輔導室

國中宣導照片，請各位主任於 7/1(一)前交輔導室。

四、會計室

(一)依會計室提供各計畫經費執行情形，請各處室盡速於 7 月底執行完畢。

(二)請各處室主任檢視各組申請教育局計畫經費資本門 300 萬以下，尚未請款者，於 7/15(一)前要開收據請款，逾期補助經費將被取消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有關 108 學年度協助行政教師減授授課節數分配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，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得減授教學節數；本校班級數合計 60 班，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為 28 節。

二、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減授教學節數及工作內容表如下：

(一)秘書室 1 人 減授 6 節，業務：文教基金會、形象影片、校務發展。

(二)秘書室 1 人 減授 4 節，業務：撰寫新聞稿。

- (三)學務處 1 人 減授 4 節，業務：家長會。
- (四)實習處 1 人 減授 4 節，業務：產攜專班導師。
- (五)輔導室 1 人 減授 6 節，業務：各式資料填報、認輔工作、多元招生宣導、家庭教育業務。
- (六)進修部 兩位組長各減授 2 節。

三、本校綜合高中校訂必修跨領域之「澗仔壠學」、「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」課程，於 106-107 學年度已有初步教學大綱及授課方向，惟其具體教材、評量方式及教學活動皆未發展完全，有賴該課程跨領域社群召集人統籌；此兩課程將於 109 學年度實施，故建議於 108 學年度設置校訂必修課程跨領域召集人各乙名，統籌校訂必修跨校社群及落實課程發展各項工作，減授教學節數各 2。

四、108 學年度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減授教學節數及工作內容，請就校務整體發展討論。

五、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將於 6 月 27 日（四）課發會提案議決。

決議：

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協助校內行政業務減授教學節數及工作內容表如下：

- (一)秘書室 1 人 減授 4 節，業務：文教基金會、校務發展。
- (二)秘書室 1 人 減授 4 節，業務：撰寫新聞稿。
- (三)學務處 1 人 減授 4 節，業務：家長會。
- (四)實習處 1 人 減授 4 節，業務：產攜專班導師。(未成班再其他方案替代)
- (五)輔導室 1 人 減授 4 節，業務：各式資料填報、認輔工作、多元招生宣導、家庭教育業務。
- (六)進修部 兩位組長各減授 2 節。
- (七)「澗仔壠學」、「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」社群召集人:各 2 節。

以上決議提課發會討論。

案由二:訂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要點」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略以「．．．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

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」

二、國教署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5919 號函公告已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(如提案附件二)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三、教育局 108 年 5 月 9 日桃教高字第 1080037522 號函指示，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實施，準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四、參考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訂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要點」，草案及逐條說明請參閱(提案附件二之一、提案附件二之二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三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如提案附件三)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二、因應母法修正，且配合本校現行實務作法，故提案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草案及修訂對照表(如提案附件三之一、提案附件三之二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四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二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第 3 項。(如提案附件四)

決議: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五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:

一、配合本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修訂。

二、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。(如提案附件五)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六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」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:配合本校勤學獎頒獎慣例修訂。(如提案附件六)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七: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」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學務處)

說明:配合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所提意見辦理。(如提案附件七)

決議:照案通過,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時間:下午3時10分。